

濮政〔2015〕9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契税滞纳金补贴范围的批复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缴纳契税滞纳金实行住房补贴有关问题的请示》（濮房〔2015〕211号）收悉。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49号研究的意见，现就调整享受〔2015〕55号文件规定的契税滞纳金补贴范围问题批复如下：

一、市政府原则同意取消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作为发放住房补贴的前提条件。购买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且缴纳了契税滞纳金的群众，同样享受本次住房补贴。

二、同意把经济适用住房纳入本次住房补贴范围。购买

经济适用房且缴纳了契税滞纳金的群众，同样享受本次住房补贴。

三、同意把非住房纳入本次住房补贴的范围。对缴纳了契纳金的地下室、车库、写字楼、商业住房等非住房的群众，同样享受本次住房补贴。

四、同意延长缴纳契税滞纳金实行住房补贴的期限。把缴纳契税滞纳金实行住房补贴的时间延长三个月，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由市房地产管理中心负责，按程序适时向社会发布。

此复。

2015年12月21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